贵阳市全民健身规定

（2005年8月31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5年12月5日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10月27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月15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30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增强市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活动及其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和科学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全民健身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改善资金支出结构，逐步增加群众体育事业费在预算中的支出比重。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捐赠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谁投资、谁受益；谁受赠、谁管理、谁维护。

第六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8月8日所在周为全民健身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七条 公益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当适应市民健身的需要，全市人均体育用地应当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原有居民住宅区应当逐步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设施。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择地重建。重建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按照标准设置，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

第八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假、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且增设适应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体育设施有偿向社会开放。

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应当优惠。

第九条 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达到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具有使用、维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三）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四）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十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等级证书，持证上岗，在规定的范围内服务。

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制订全民健身活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施。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健身竞赛活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综合运动会。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3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4年应当至少举办一次综合运动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国民体质监测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实施，并且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

（二）缩小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模；

（三）降低公共体育设施的用地指标；

（四）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

（五）健身活动影响他人的人身安全、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十四条 违反第九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

第十五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由体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影响较大的，予以警告。

第十七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

第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